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3.6.5日
	文	字第943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蕭伯倫
電話：07-7134000#1377
傳真：07-7131615
電子信箱：spl3695@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599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本(113)年5月28日起，專案提供50-64歲民眾公費接種1劑23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請貴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30200553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考量目前疫苗庫存數量及效期暨現行PPV23之接種推行進度，為使疫苗資源有效運用，依據本年5月20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專案提供50-64歲民眾公費接種1劑PPV23，說明如下：

(一)實施時間：自本年5月28日起實施，終止日期將視後續接種情形另行公布。

(二)接種對象：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之50-64歲民眾【以113年為例，實施對象為民國63年次(含)以前出生】，即以「接種年」減「出生年」大於等於50歲者；如為外籍人士，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有效居留證。

(三)接種原則及注意事項：

1、從未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者，公費提供1劑PPV23：依ACIP接種建議，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高風險對象(包含脾臟功能缺損、先天或後天免疫功能不全、人工耳植入、腦脊髓液滲漏、正在接受免疫抑制劑或放

射治療的惡性腫瘤及器官移植者），應先接種1劑PCV13/15，間隔至少8週後再接種1劑PPV23，爰針對IPD高風險對象現階段建議優先自費接種PCV13/15再接種PPV23。

2、曾僅接種13價或15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15)者，與前1劑PCV13/15間隔至少1年(IPD高風險對象間隔至少8週)，公費提供1劑PPV23。

(四)接種作業：

1、請貴院(所)執行接種作業前，應落實核對民眾接種資格，包括年齡及疫苗接種史，其中有關民眾過往疫苗接種史，可透過合約醫療院所資訊系統以API介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查詢，亦可連結NIIS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https://hiqs.cdc.gov.tw>)」查詢。確認民眾符合接種資格後，依據上述(三)接種原則、量測體溫，並經醫師評估適合接種後再執行接種作業。

2、每日應將接種資料，以API介接、媒體匯入等方式傳送NIIS，以確保民眾接種資料之即時及正確完整。本局網站將定期公告各合約院所疫苗庫存量，以利民眾查詢(<https://gov.tw/Hqy>)。倘該轄區已無疫苗，亦請轄區衛生所適時引導民眾至鄰近行政區接種。

3、另針對該等對象之接種處置費，疾管署將依上傳NIIS之接種資料核算後，函送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予合約醫療院所，無須依『「兒童常規疫苗」及「65歲以上長者(含55-64歲原住民)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辦理接種處置費申報作業。

三、由於批號W035566之有效期限至本年6月14日，請各區衛生所督導轄內合約院所優先使用該批號加強推動接種，確實掌握轄內接種單位庫存並適時調撥，促使疫苗有效充分運用，後續將再依接種情形及需求撥配所需疫苗。

四、另，本市「自購PPV23疫苗」比照公費PPV23疫苗，自113年5月28日起擴大全國50-64歲民眾接種至用罄為止，請貴院(所)

留意疫苗批號及類型上傳正確性，自購PPV23疫苗維持往例由轄區衛生所彙整後與核銷憑證一併交局辦理處置費撥款作業。

五、疾管署刻正評估擴大19-64歲IPD高風險對象公費接種1劑PCV13及1劑PPV23，爰請貴院(所)依上開接種原則提供民眾接種及妥為衛教。

六、請各區衛生所轉知轄內合約診所配合辦理。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相關資訊。

正本：惠仁醫院、蕭志文醫院、健新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邱外科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正大醫院、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瑞祥醫院、新正薪醫院、文雄醫院、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四季台安醫院、新高醫院、祐生醫院、德謙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春醫院、右昌聯合醫院、顏威裕醫院、健仁醫院、安泰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國軍左營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馨蕙馨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惠川醫院、光雄長安醫院、劉嘉修醫院、高新醫院、溫賀睿和醫院、泰和醫院、杏和醫院、新高鳳醫院、惠德醫院、優生婦產科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大東醫院、瑞生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建佑醫院、霖園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重安醫院、溪洲醫院、三聖醫院、七賢脊椎外科醫院、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鈞安婦幼聯合醫院、博田國際醫院、忠孝泌尿專科醫院、重仁骨科醫院、38區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本局疾病管制處

局長 黃 志 中

副知本會

未以速列網站、FB、APP

存查

建緝效 6/2024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